蒲城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蒲城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景烨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蒲城县

项目编号：ZCSP-蒲城县-2026-00271、DLCG2026-085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购人：蒲城县公安局

供应商：陕西景烨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蒲城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蒲城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蒲城县公安局院内

3、工程内容：公安局 1-8 楼过道及餐厅、2-8 楼电梯间、六楼接待室、二楼会议室、一楼大厅进行整体环境提升改造，全面优化蒲城县公安局办公服务环境与公共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照明升级、消防检修、门窗更换、墙地面翻新、吊顶改造、形象墙制作及垃圾清运等工程内容。

4、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6、工期：本工程工期 25 日历天，计划自2026年 9 月16 日开工，于2026年 10 月 10 日竣工，

7、项目经理：叶鹏

8、工程质量：合格

9、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陆角叁分

小写：¥1312336.63 元；

合同类型：工程

10、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量最终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0915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0915

地址：

联系人：李云

电话：13991246227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稍门支行

账号：1033019732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OWLUD6R